

釋 義

於本[編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如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於本[編纂]「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	指	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承擔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有條件採納由[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巴爾干」	指	巴爾干群島，東南歐的一個地區。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於巴爾干(包括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地亞、馬其頓、摩爾多瓦、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斯洛文尼亞)銷售少量視密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對一段時日價值增長比率的一種量度
「Capital Tower」	指	Capital Tower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apital Tower為祝昌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發行新股份，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本公司」	指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商」	指	定期向我們購貨，我們與其建立持續關係或安排在特定區域售出我們的視密卡客戶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元」或「€」	指	歐元區的官方貨幣，歐元區包含歐盟28國成員國中的19個國家
「歐洲市場」	指	我們在歐洲(不包括俄羅斯)的視密卡市場
「創始人」	指	黃學良先生、祝昌華先生及宮俊先生
「創始人公司」	指	Infortune International、Statemicroelectronics、Capital Tower及Junjie International
「Frost & Sullivan」	指	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受我們委託由Frost & Sullivan就全球視密卡市場及中國mPOS市場而編製的日期為[●]的市場研究報告
「基金投資者」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Mayfield XI、Mayfield XI Qualified、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David Mixer、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Castlewilder、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Affiliates Fund, L.P.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就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指明，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包括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在有關時期已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編纂]

[編纂]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盒子支付」 指 iBoxpay International Inc.及其附屬公司。iBoxpay International Inc.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分別由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的附屬基金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擁有24.85%及1.32%，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iCast」 指 iCast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iCast Corporation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由Better Balance Limited擁有18.75%，而Better Balance Limited由SMIT Investment（一家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Infortune International」 指 In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nfortune International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編纂]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制裁相關法律法規

[編纂]

[編纂]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Junjie International」	指	Junjie International Co., Lt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Junjie International為宮俊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修改
「禁售方」	指	若干基金投資者，即[●]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央行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A.[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涵蓋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倘文義另有指明，任何該等部門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承擔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後本公司的[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B.[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組」	指	為[編纂]而重組組成本集團的實體，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盧布」	指	俄羅斯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法律受到若干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制裁名單(包括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A系列投資」	指	A系列投資者認購A系列優先股
「A系列投資者」	指	緊接重組前，A系列優先股不時的持有人，包括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Mayfield XI、Mayfield XI Qualified、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David Mixer、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Castlewilder及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
「A系列優先股」	指	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的合共9,000,000股優先股
「B系列投資」	指	B系列投資者認購B系列優先股
「B系列投資者」	指	緊接重組前，B系列優先股不時的持有人，包括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Mayfield XI、Mayfield XI Qualified、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X Affiliates Fund, L.P.
「B系列優先股」	指	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的合共12,332,045股優先股
「C系列投資」	指	C系列投資者認購C系列優先股

釋 義

「C系列投資者」	指	緊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回購C系列優先股前，C系列優先股不時的持有人，包括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Oak X Affiliates Fund, L.P.、Master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Banean Holdings Ltd.及The Richard C Barker Revocable Trust 3/16/04
「C系列優先股」	指	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向C系列投資者發行的合共13,200,528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已由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按原始發行價悉數回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SMIT北京」	指	北京國微集成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成立的一家公司，為SMIT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SMIT Corporation其後於重組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撤銷註冊
「SMIT德國」	指	SMIT Digital GmbH，根據德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MIT香港」	指	SMIT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SMIT Investment」	指	SMI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並由創始人及基金投資者擁有。SMI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SMIT Corporation過往於重組前持有的若干投資權益
「SMIT深圳」	指	深圳國微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MIT深圳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國微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SMIT深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分公司，其後於重組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撤銷註冊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atemicroelectronics」	指	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tatemicroelectronics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祝昌華先生及黃學良先生各自擁有50%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編纂]
		[編纂]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和受其司法管治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證券法(一九三三年修訂版)以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定。
「我們」	指	本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從事且隨後根據重組由其承擔的業務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編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與該詞的涵義。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捨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編纂]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人民、設施、規則或其他語文的英文翻譯，僅作識別用途。倘中國實體、企業、人民、設施、規則的中文名稱與其中國名稱的英文名稱有任何進入，則以中文為準)。